



# San Francisco Residential Rent Stabilization and Arbitration Board

25 Van Ness Avenue #320, San Francisco, CA 94102-6033 www.sf.gov/rentboard rentboard.inventory@sfgov.org

## 申請豁免 2025 年度租務委員會費用

《三藩市行政法》第 37A 章節

根據《三藩市行政法》(S.F. Administrative Code) 第 37A 章節規定，凡受《租務條例》(Rent Ordinance) 管制的住宅樓宇單位，租務委員會均可按單位收取費用。某些房屋單位獲得豁免租務委員會費用。

為方便和節省您的時間，您可以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在以下網站填寫豁免申請表：

<https://portal.sfrb.org>

### 豁免申請指南：

1. 如果您無法上網，請填寫在背頁的申請表。
2. 必須符合背頁所列條件才能豁免費用。
3. 請將表格所有項目填入相關資訊 - 如有項目不適用，請填寫 NONE 或 N/A。
4. 請在表格上簽名並註明日期 - 未簽名的申請表將被視為不完整。
5. 請按要求附上任何需要的證明文件。
6. 請將任何紙質的「租務委員會費用豁免申請表」遞交至：
  - 郵寄或親自遞交：  
San Francisco Rent Board, 2025 Exemption Request  
25 Van Ness Ave #320  
San Francisco, CA 94102
  - 可以通過電子郵件傳送至：rentboard.inventory@sfgov.org。
7. 您必須在星期五，**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提交豁免申請表。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予處理。
8. 不完整的申請表將不予受理，且可能導致豁免申請被否決。

### 費用豁免申請與房屋庫存申報要求：

- 房屋庫存報告不符合租務委員會費用豁免申請的要求。
- 提交租務委員會費用豁免申請並不滿足租務委員會房屋庫存報告的要求。即使單位已申請並獲得租務委員會費用豁免，業主也必須每年向租務委員會提交房屋庫存報告。

單位類型	住宅單位	單人房間住房單位
2025 每單位費用	\$59.00	\$29.50

### 費用賬單：

- 您將在 2025 年 1 月收到賬單（租務委員會費用年度通知），以便您繳交租務委員會費用。豁免申請批准後，您仍有責任於 2025 年 3 月 1 日前繳交任何非豁免單位的費用，否則會產生逾期罰款。
- 如果未能在 2025 年 3 月 1 日前繳費，所欠款項將會附加 5% 逾期罰款，並在相繼月份再加 5%，最高罰款為 15%。
- 未能於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全額繳交的費用，將提交政府的拖欠收入局 (Bureau of Delinquent Revenue) 處理。並將在應繳本金以外產生額外費用。



# San Francisco Residential Rent Stabilization and Arbitration Board

25 Van Ness Avenue #320, San Francisco, CA 94102-6033 www.sf.gov/rentboard rentboard.inventory@sfgov.org

## 申請豁免 2025 年度租務委員會費用 《三藩市行政法》第 37A 章節

### ↓業主資料↓

業主/業主代理人名

中間名

姓

業主/業主代理人郵寄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 ↓住宅物業資料↓

地塊

地段

住宅單位數目

商業單位數目

單位總數

包括地址範圍的完整物業地址，例如 1200-1242 Main Street

我的物業目前有 \_\_\_\_\_ 個單位已獲得往年的租務委員會費用豁免。（請見 2025 年資訊通知書上的豁免單位）

我要申請豁免的額外單位數量：\_\_\_\_\_ 列出地址／單位編號：\_\_\_\_\_

### ↓ 豁免申請資料 ↓

由於以下其中一個原因，我要申請租務委員會費用豁免：

- 以下單位 \_\_\_\_\_ 應可豁免，因為我的：
- 單一家庭住宅、 共管式公寓、 合作社房屋，或  公寓單位是由登記在冊的業主住用，並且：
    - 此單位並未在任何時候出租。
    - 此單位並未空置。
    - 此單位並非僅由無業主名義的子女或親屬住用。
  - 以下單位 \_\_\_\_\_ 應可豁免，因其租金是由政府部門、機構或主管機關（三藩市租務委員會除外）管制或規範。  
隨附該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證明租金受其規範，例如第八章聯邦房屋補助的證明。
  - 以下酒店客房 \_\_\_\_\_ 應可豁免，因其並非出租作住宅用途，而是根據《住宅酒店條例》(Residential Hotel Ordinance) 指定供遊客使用。  
隨附建築檢查部 (DBI) 的房屋檢查組 (Housing Inspection Division) 發出的最新《使用證書》(Certificate of Use)。
  - 以下單位 \_\_\_\_\_ 屬下面建築物內的住房：
    - 醫院、 修道院、 寺院、 長期護理機構、 持州政府牌照的安老院，或  由高等教育機構、高中或小學擁有和經營的宿舍。
 隨附《社會服務局證書》(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Certificate)。
  - 以下單位 \_\_\_\_\_ 屬非牟利合作性質，且由大多數居民擁有、住用和控制。（僅因為業主或者租戶具備非牟利狀態並不符合豁免資格）  
隨附目前在州務卿辦公室存檔的非牟利文件 501(C) 副本。

簽署

日期